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 
承辦人：賴韋婷  
電話：02-87581577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1120000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、英文股東通知信、金管會核准函、影響基金對照表

主旨：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高盛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  
相關內容調整如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高盛系列境外基金  
之總代理人，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次高盛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調整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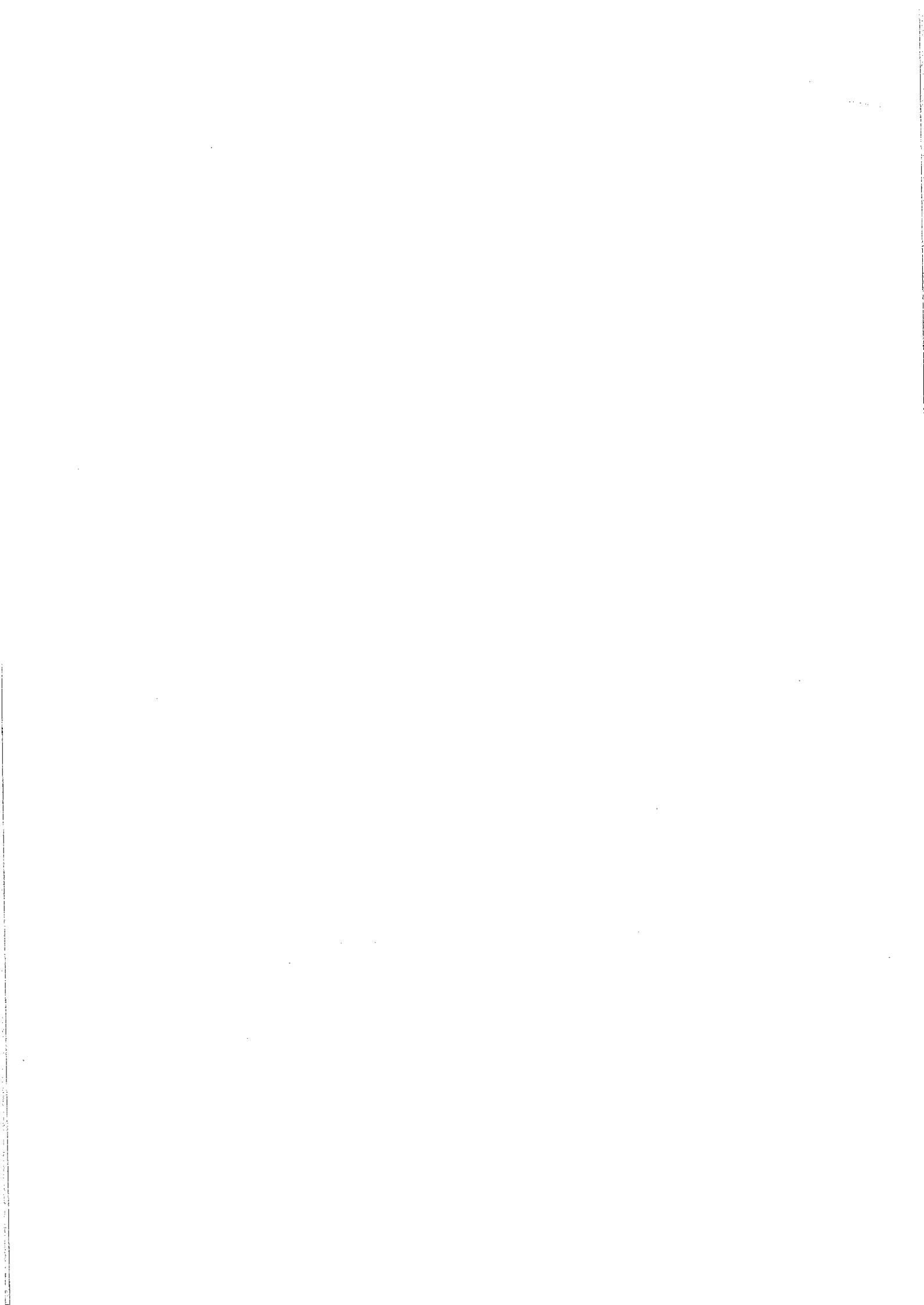
1. 「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」將更名為「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  
基金」，並變更投資目標與政策，此變更將於2023年6月8日  
生效。

如不同意此變更之投資人可於2023年6月7日前提提交買回申請書，  
並無需支付任何買回費用（後收基金可能依據先進先出法扣  
除遞延銷售手續費除外）。

2. 「高盛健康福祉基金」將於2023年6月21日併入「高盛環球社  
會影響力基金」，其董事會認為本合併有助於達到管理資產  
最佳化、創造規模經濟、以及允許基金管理資源可更有效率  
地運用，因而有利於投資人。

如不同意此變更之投資人可於2023年6月13日（高盛健康福祉基金  
最後交易日）前提提交買回申請書，並無需支付任何買回費用。

3. 修訂「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」其子基金SFDR之分類，及投  
資組合管理活動之授權，並於2023年7月10日生效。



如不同意此變更之投資人可於2023年6月2前提交買回申請書，並無需支付任何買回費用（後收基金可能依據先進先出法扣除遞延銷售手續費除外）。

4. 詳細內容說明請參閱隨函所附之中、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及受影響之基金清單。

三、上述除基金合併之變更將反映於合併生效日後之次一版公開說明書，其他之變更將反映於2023年6月8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，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(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>)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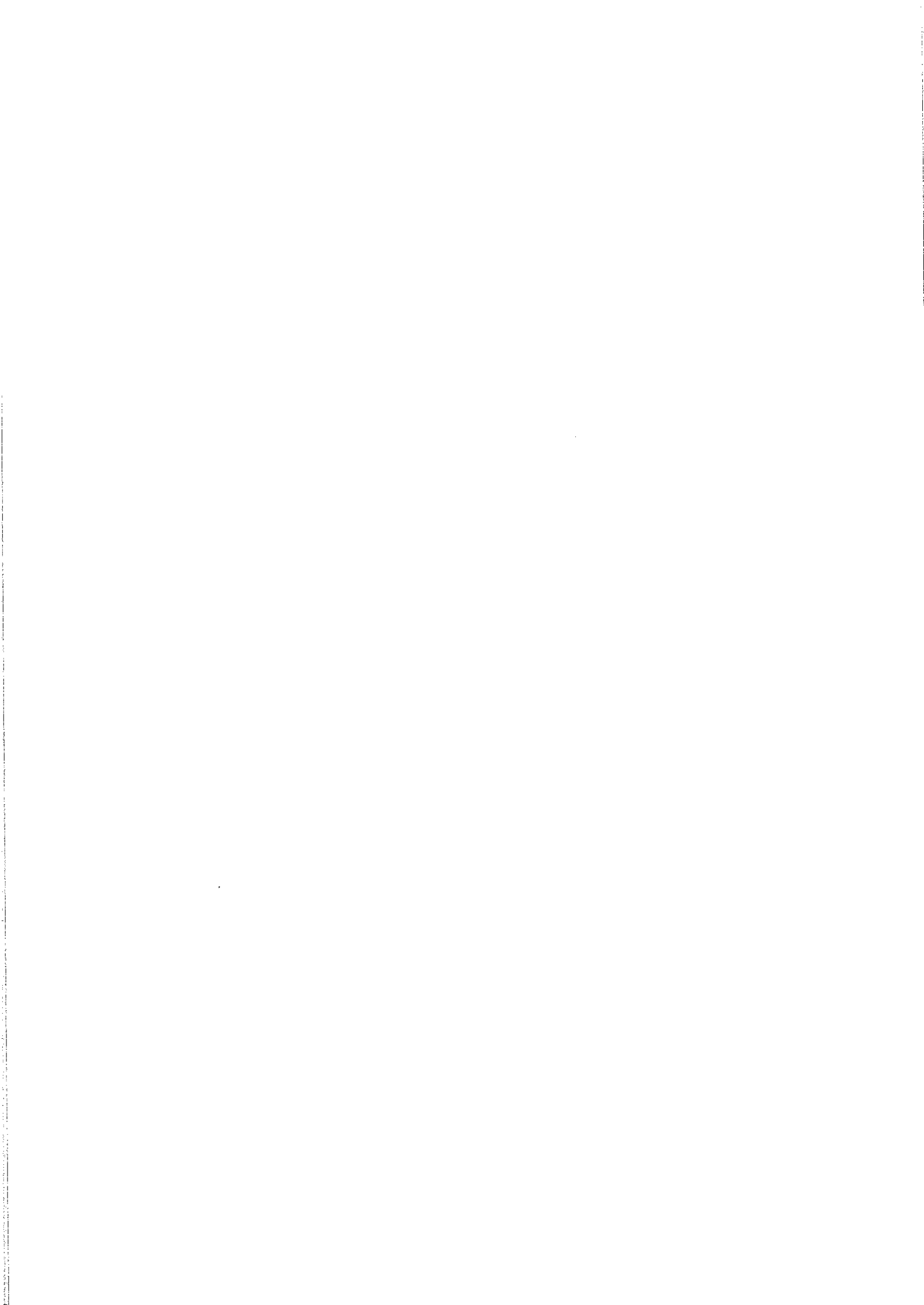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(T&O-WMO)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(統編12163963)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財管商品部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(信託部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



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財管部)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# 來文



2023.05.02  
A23050000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348



受文者：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毛昱文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36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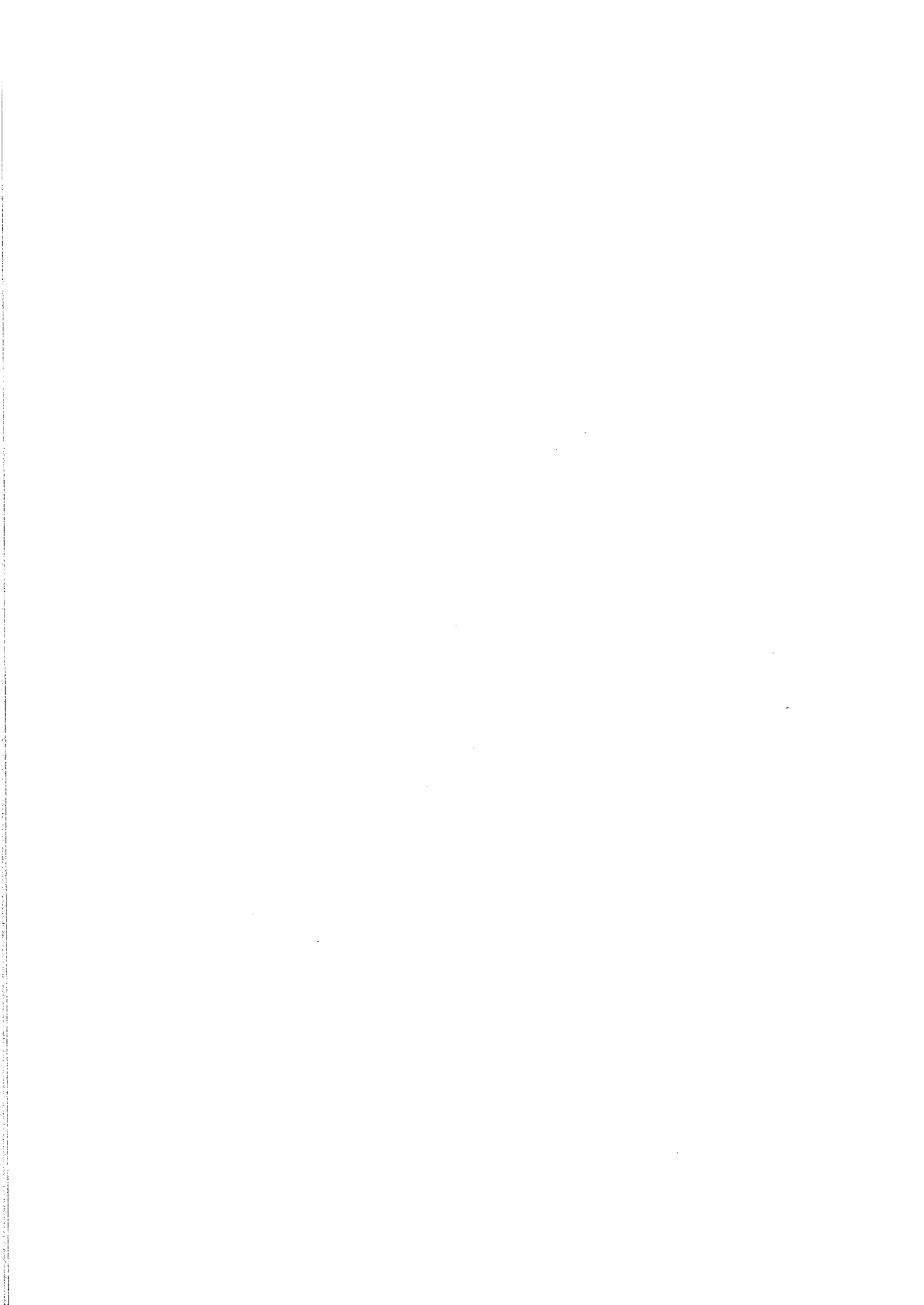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「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」變更中英文名稱及合併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暨貴公司112年3月20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174號函、112年4月10日及4月24日補充說明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盛永續智慧經濟基金」（Goldman Sachs Global Smart Connectivity Equity）更名為「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」（Goldman Sachs Global Social Impact Equity），並與「高盛健康福祉基金」（Goldman Sachs Global Health & Well-being Equity）合併後，以「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」為存續基金。
- 三、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一年內，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新舊名稱。
- 四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[www.fundcl](http://www.fundcl)









ear.com.tw) 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五、若註冊地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毛昱文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2023/05/02  
交 13:50:08 章

裝

訂

線



